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22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梁勝杰

被　　告　陳炳煌

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八萬二千六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陳炳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四時四十一分許，騎乘019－BGM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與七九〇巷二十弄口處時，因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美宏駕駛之AGK-039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本案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

㈡系爭汽車受損，經以八萬二千六百元估修（含工資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元、材料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元），原告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㈢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警察大隊覆函資料無意見，本案有經過鑑定及覆議，被告有告訴外人劉美宏刑事案件，業已不起訴處分結案，該刑事案卷有鑑定相關資料。本件原告主張承保系爭汽車為一般違規，並非肇事與有過失，惟考量折舊因素願以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和解。

㈣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七三八七號偵查卷第一四九頁鑑定意見認為系爭汽車停於網狀線內屬一般違規非肇事因素，被告「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方屬肇事原因沒有意見，對於同偵查卷第四十八頁、四十九頁系爭汽車左側車身明顯受損亦沒有意見。系爭汽車確實有受損，原告承保之系爭汽車僅是一般違規，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三、證據：提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影本一件、保險案件理賠申請書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電子發票影本一件、訴外人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陳述略稱：

㈠本件車禍發生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四時四十一分，由被告騎乘019－BGM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路口，訴外人吳政佑駕駛8977－DZ號自用小客車南向北方向至入，與該小客車車頭產生撞擊，而彈飛碰撞於違停在黃網線內由訴外人劉美宏所駕駛之系爭汽車側面，因違停因素導致道路狹小，無閃避空間而彈飛倒地，造成被告肩胛骨斷裂及多處擦傷。

㈡訴外人劉美宏於發生事故時，擅自將系爭汽車開離車禍現

場，並未留下與警方做筆錄，而是在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警方由監視器畫面找到車禍當時違停在黃網線內系爭汽車，而通知其到案說明。

㈢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警察大隊覆函資料，訴外人劉美宏本來將系爭汽車停在網狀線裡面，發生車禍就把車移走，警察來量時不知道，是後來調監視器才知道，本件如原告所述有提告刑事案件，在刑事案件碰到前門劉美宏都說沒有異狀，現在卻整台車要被告賠償，本件不同意和解。

㈣關於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七三八七號偵查卷第一四九頁鑑定意見，被告認為訴外人劉美宏主張系爭汽車沒有損傷才離開現場，事隔一個多月才去開證明，被告質疑系爭汽車不是本件車禍造成損傷，且質疑訴外人劉美宏也有肇事責任，不是只有違規，被告受傷也非常嚴重。原告所承保系爭汽車有損傷，被告可以理賠，但是系爭汽車只有擦傷，且為劉美宏違規停車才會造成本件車禍。

三、證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被告傷勢相關照片影本一件、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影本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相關資料及調取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七三八七號全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經查，本件車禍發生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與七九〇巷二十弄口處，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影本一件、保險案件理賠申請書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電子發票影本一件、訴外人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03930號函及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記錄表（七頁）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被告陳炳煌雖辯稱訴外人劉美宏於偵查中自承當下檢查車身無異狀，質疑系爭汽車車損非本件車禍造成云云，然由訴外人劉美宏刑案偵查中調查筆錄內容顯示，系爭汽車停在黃色網狀線，其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與七九〇巷二十弄口旁的理髮廳做頭髮，車禍發生當時係聽到碰撞聲而出來查看，覺得並無波及到系爭汽車，因擔心影響警方處理車禍而移車等語（參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七三八七號卷第十七頁），足見訴外人劉美宏於車禍當時未親眼目睹車禍發生經過，其又有於黃色網狀線違規停車之事實，於不明車禍來龍去脈之情形下，訴外人劉美宏為規避自身牽涉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於刑案調查時陳稱檢查車身無異狀，因擔心影響警方處理車禍而移車之陳述，可信度實有可疑，而系爭汽車相關照片顯示車身確實受損（參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七三八七號卷第四十八頁、第四十九頁），被告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復自承系爭汽車損傷可以理賠，但是只有擦傷等情（參本院卷第一五八頁），足見被告明知本件車禍確有波及系爭汽車，被告質疑系爭汽車車損非本件車禍造成，並不足採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確有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致被告駕駛機車右側車身與訴外人吳政佑所駕駛之8977－DZ號自用小客車前車頭發生碰撞後，被告駕駛機車再與系爭汽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損害之事實，依前開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本文規定，即應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即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用。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另按數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

六、經查：㈠系爭汽車雖以八萬二千六百元修復，考量該估價單中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元部分為「零件」，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六財字第五二〇五一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自系爭汽車出廠日期一百零三年四月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生系爭車禍日止，實際使用已超過五年，第五年後因車輛仍堪用，不予繼續折舊。本件零件部分（即估價單所載材料部分）維修金額為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有估價

單影本一件在卷為憑，則其折舊額計算如下：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１）即53,150÷6≒8,8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折舊率x使用年數，即（53,150元－8,858元）x0.2x5＝44,292元，則原告得請求零件修理費為八千八百五十八元（即折舊後修理費：53,150元－44,292元＝8,858元）。據此，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其中零件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元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八千八百五十八元，加上工資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元，方屬必要之修理費用，金額為三萬八千三百零八元（計算式：8,858＋29,450＝38,308）；㈡關於本件車禍之肇因研判，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固然記載：「Ａ車（即被告）019－BGM號普通重型機車：1.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2.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Ｂ車（即訴外人吳政佑）8977-DZ號自用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Ｃ車（即訴外人劉美宏）AGK-0399號自用小客車：在黃色網狀線內停車（依監視器畫面）。」（參本院卷第三十三頁），然被告之重型機車不讓訴外人吳政佑之右方車先行而肇事，波及訴外人劉美宏之系爭汽車，雖系爭汽車有在黃色網狀線內停車之一般違規，但此違規停車實非肇事因素，被告提出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同此認定（參本院卷第一三五頁），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㈢基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三萬八千三百零八元及利息，彰彰明甚。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八萬二千六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